

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 111 年度午餐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2. 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列為本校廚工候用人員，候用期間自錄取公告隔日起至兩個月內，逾期限則取消候用資格。

三、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四、報考資格及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國小以上畢業學歷，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2. 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為佳。(未有技術士證照者，應於錄取後二年內自費取得，如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取得則不予續約。)
3. 身心健康，須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傳染性眼疾、手部皮膚病、膿瘡、結核病、傷寒，尿液及糞便等檢查正常。(※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兩週內補繳，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符合上述標準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4. 同意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法定保險，並自行負擔部分費用。
5. 同意履行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與服務守則之各項規定。
6. 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本校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
7. 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菸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8. 需接種過 2 劑新冠肺炎疫苗並出具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黃卡。
9. 同意遵守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五、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校網公告欄 (<https://www.mdes.tn.edu.tw/>)、台南市教育局公告之「學校營養午餐」專區(<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下載，或洽本校學務處免費索取。

六、工作地點：

1. 工作地點：本校午餐廚房。

七、工作內容及薪資待遇：

- (一)工作時間：學童上課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7：00 至下午 3：30(含休息半小時)，若遇特殊情形，上班時間將依學校需求及工作需要調整。休業式後及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廚房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正取人員之正式上班日期另行通知。
- (二)薪資待遇：薪資待遇依政府公告之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2 萬 5250 元計算(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市款支應補助僱用，本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立即予解僱停止僱用。
- (三)工作內容：大致如下，詳細工作內容列於工作契約
 1. 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
 2. 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3.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
 4. 剩餘菜餚與餵水之處理。
 5.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
 6. 配合學校活動，辦理廚房相關工作。

7. 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八、報名方式：

請先下載簡章中的「報名表」及「切結書」填寫並加蓋私章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或郵寄至本校學務處報名。(本校地址：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電話：06-5722145#802)

◎如本人無法親自報名可採委託報名，請攜帶報名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

九、繳驗表件：甄選當天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1. 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3. 學歷證明影本。(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4.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5. 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6. 相關研習進修證明影本。(無者免附)(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7.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黃卡影本。(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8. 良民證影本。(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十、甄選方式：書面審查積分 50%、口試 50%。

1. 書面審查積分(50%)：評分項目及內容，詳如報名表。
2. 面試(50%)：每人面試時間 6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5 分鐘時會按一聲鈴，6 分鐘到時會按二聲鈴提醒應徵者。
面試範圍包含敬業態度、健康儀表、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十一、甄選時間及地點：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開始於本校及人堂進行 (面試者請於當日下午 2 時至本校及人堂報到)。

十二、錄取公告：

1. 甄選作業完成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並另行電話告知報到時間。
2. 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當天 16:00 前至本校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 經錄取者，最晚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則無條件放棄，由備取者遞補。有關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性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皮膚病、傷寒(糞便檢查)、尿液、糞便及一般檢查。
4. 錄取人員由機關指定開始上班日，並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 3 個月，試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若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試用。
5.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再重新公告甄選。

十三、附則：

1. 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面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
2.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3. 薪資依基本工資按月計薪，不足月之部分，依上班天數比例計算給薪。寒暑假期間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
4. 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5. 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十四、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111 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址						COVID-19 疫苗接種	☐ 已完成二劑 ☐ 未完成二劑	
經歷	服務單位					任職起訖日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報考者 自填得分	審查 核定分數	備註	
學歷 (最高 10 分)	高中職以上餐飲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			10 分			1. 面試當天請提出相關證件正本以供審查，正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2 相關證件影本請依評分項目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3 各級中餐(或素食)烹調技術士證照，不重複計分。 4 研習進修採計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高中職以上其他科系畢業			8 分				
	國中畢業			6 分				
	國小畢業			4 分				
經歷 (最高 10 分)	曾在其他餐廳或學校擔任廚師，並取得證明者(尾數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滿 1 年 加 2 分				
專業證照 (最高 20 分)	中餐(或素食) 烹調廚師證照	乙級		10 分				
		丙級		7 分				
	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			10 分				
研習進修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醫院辦理與餐飲製作營養衛生安全有關之研習			每小時 1 分				
積分總計				最高 50 分				
報考者 簽章			審查 人員			單位 主管		
						校長		

切結書

立具結人_____參加台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111 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 有吸菸、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 所繳證件偽造不實。
- 八、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台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 111 年度臺南市臺南區麻豆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臺南市麻豆國小 111 年進用廚工甄選應徵者面試注意事項

一、應徵者面試報到應檢附資料：

1. 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3. 學歷證明影本。（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4.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5. 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6. 相關研習進修證明影本。（無者免附）（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7.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黃卡影本。（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8. 良民證影本。（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乙份由學校留存。

二、面試內容以與學童有關之營養專業知識與素養、食品衛生安全常識、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等項目為主。

三、應徵者報到後，試場工作人員引導至休息室。

四、各應徵者面試時間開始前，工作人員至休息室叫號，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五、前一位應徵者面試完畢後，工作人員引導應徵者至面試場外，隨後在面試場外等待叫號應試。

六、待面試場內工作人員叫號後，應徵者入內面試，每人面試時間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鐘時會按一聲鈴，10 分鐘到時會按二聲鈴提醒應徵者。

七、應徵者不得提供資料遞交給面試委員。

八、應徵者在試場內需關閉手機。

九、請保持試場週邊的安靜及秩序，並禁止攝影或錄影，以維護您個人及其他應徵者的權利。

十、敬請應徵者及陪考人員，一起維護考場環境衛生，並配合落實資源分類回收。